

汇添富华证专精特新 1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更新基金
产品资料概要(2025 年 10 月 29 日更新)

编制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10 月 29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汇添富华证专精特新 100 指数发起式	基金代码	018774
下属基金简称	汇添富华证专精特新 100 指数发起式 A	下属基金代码	018774
基金管理人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07 月 11 日	上市交易所	-
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赖中立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 年 10 月 24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7 年 10 月 17 日
其他	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终止。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人民币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若将来本基金管理人推出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ETF)，则基金管理人适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使本基金采取 ETF 联接基金模式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届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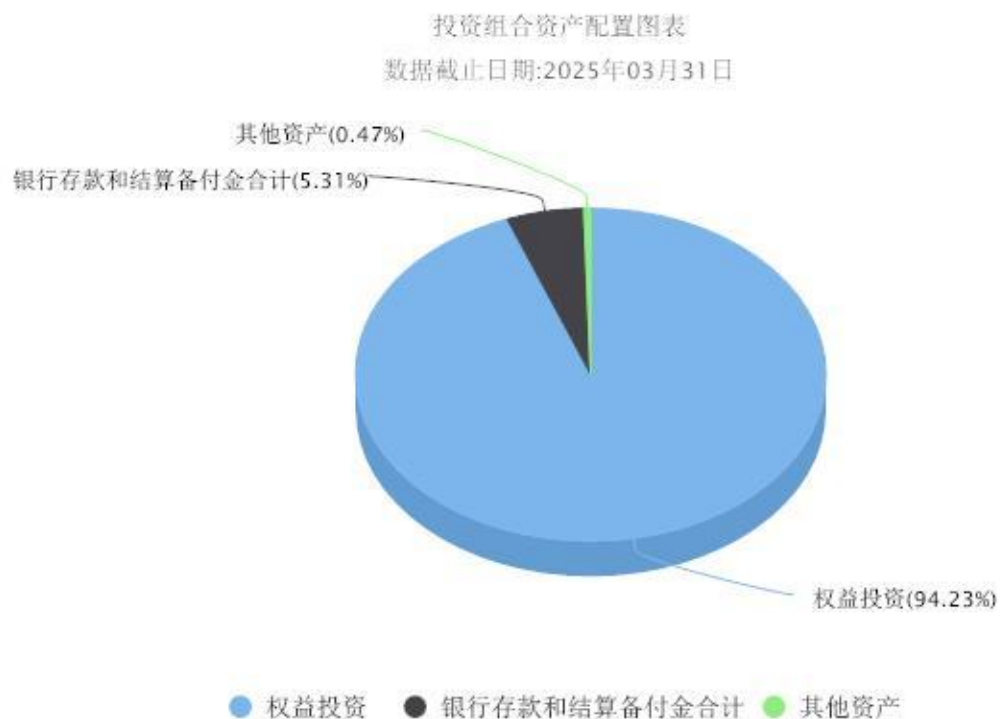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华证专精特新 100 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基金还可投资于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金融衍生工具(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方法,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及其权重来构建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股票期权投资策略;融资投资策略;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及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华证专精特新100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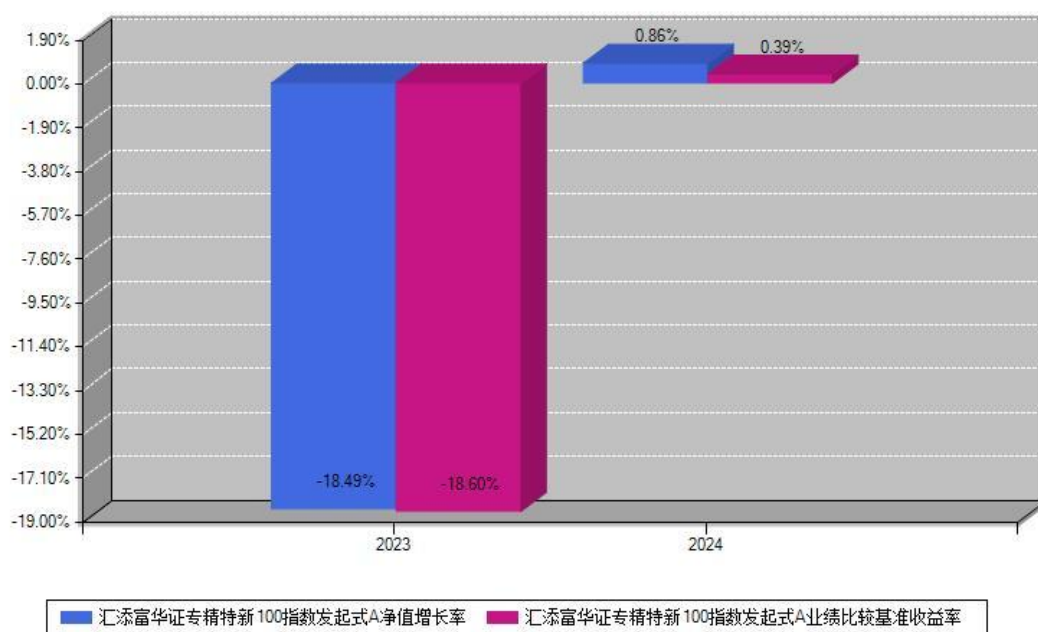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产品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汇添富华证专精特新100指数发起式A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基准收益率对比图



注：数据截止日期为2024年12月31日，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为2023年07月11日，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费率/收费方式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M<50 万元	1.00%	非特定投资群体
	50 万元≤M<100 万元	0.60%	非特定投资群体
	M≥100 万元	1000 元/笔	非特定投资群体
赎回费	N<7 天	1.50%	
	N≥7 天	0.00%	
申购费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用为每笔 500 元; 未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 申购费率参照其他投资者适用的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执行。		

注: 本基金已成立, 投资本基金不涉及认购费。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年费率或金额	收费方式	收取方
管理费	0.5%	-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	-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	-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	15000.00 元/年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	-	规定披露报刊
指数许可使用费	-	-	指数编制公司
其他费用	-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等交易结算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 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注: 本基金费用的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 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本基金运作相关费用年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 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 且年金额为预估值, 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77%

注：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测算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28 日。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特有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及其他风险。其中特有风险包括：1、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2、标的指数的流动性风险；3、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4、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及跟踪误差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5、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以及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6、成份股停牌的风险；7、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8、基金参与融资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9、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10、存托凭证投资风险；11、发起式基金的特有风险；12、未来条件许可情况下的基金模式转换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本基金的争议解决处理方式为仲裁。具体仲裁机构和仲裁地点详见基金合同的具体约定。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99fund.com、电话：400-888-9918

-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更新因基金经理变更。